

关于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更正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关于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公告》，变更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生效。公司网站公告的合同变更后的《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有两处笔误，即业绩报酬计提中退出原则误写成“先进先出”，与合同第五章约定的集合计划“后进先出”退出原则不符。经我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现公告更正合同中笔误的“先进先出”，具体如下：

一、合同九（三）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将原“（5）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更正为

“（5）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逆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二、合同二十（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将原“6、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后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可能出现不同时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所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同的情况，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更正为

“6、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后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先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后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



在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可能出现不同时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所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同的情况，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实际操作中本集合计划所采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在变更前后未发生任何变化，始终遵循“后进先出”的原则，因此此次更正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对于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公司网站 www.dfham.com 或致 400-920-0808 了解详情。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